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425,755,601股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為落實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任何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